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

2022年5月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：孙钱明洗砂点无任何环保审批手续，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，现场检查时一台洗砂机处于生产状态，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，存在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排大气的行为，厂区东侧有长约100米，宽约80米的洗砂废水坑一处，未做任何防渗防漏措施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》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将案卷材料移送至汾阳市公安局。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2022年5月9日

